

吴忠市红寺堡区申请住房 公积金贷款 一件事 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的重点工作，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着力在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上实现更大突破，最大限度惠企利民，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发展内生动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把购买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动产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等事项进行梳理整合，通过前置银行签约、不动产抵押申请等流程，进行流程优化重组，实现相关业务办理打包联办，为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提供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整合服务，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办事

体验。

三、事项范畴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服务包含以下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及时更新调整内容：

1.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2. 预告登记(住建部门电子交易合同签约备案自动触发不动产预告登记除外)；
3. 预抵押登记。

四、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通过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和我的宁夏 APP 查阅相关服务指南提出申请。贷款申请预审通过后，通知申请人线下办理借款合同面签等具体业务。

线下办理：申请人通过政务大厅公积金综合窗口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填写一张申请表，提供身份证、结婚证、购房合同及首付款凭证等一套证明材料。公积金综合服务窗口受理材料后，核实录入业务系统，及时将资料数据传递至相应业务部门。公积金贷款审批通过后，联办综合窗口经授权办理期房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审核完成后，发放公积金贷款。通过发送短信方式告知职工贷款发放情况，方便职工“一次办好”。

五、职责分工

(一)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统筹推进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件事”服务相关事项，协调、督促各责任单位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及时调度改革任务推进情况；牵头做好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服务网办系统的建设工作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集成服务专区，负责组织各业务相关单位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办事流程，编制办事指南。

（二）区住房公积金分中心：负责具体牵头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业务指导工作，公积金业务系统与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互通等技术对接工作。统筹住房公积金贷款暨预告登记、抵押权登记等业务，设立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按要求核查相关申请资料信息，及时传递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各类材料至相关部门单位或上传各类材料至网办系统。

（三）区自然资源局：指导不动产登记中心对传递的资料或网办系统推送信息进行核实，及时办理职工预告登记、预抵押权登记等业务。

六、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服务是红寺堡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是不断强化政务服务领域“一次办好”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动态调整。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听取群众对申请

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意见，根据流程优化和办事需求，及时调整事项清单，并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三）注重宣传推广。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服务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提高群众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服务的知晓度，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指导。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将加强督促调度，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对有关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价。

附件：红寺堡区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服务指南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

红寺堡区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服务指南

名称	住房公积金贷款	
事项	<p>1、公积金中心：购买商品贷款、购买二手房贷款、商转公贷款</p> <p>2、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抵押登记</p>	
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所需材料	<p>购买商品贷款：</p> <p>1、第二代身份证；</p> <p>2、婚姻证明（已婚需提供）；</p> <p>3、户口本（未婚需提供）；</p> <p>4、已备案的购房合同、首付款发票；</p> <p>5、按开发商提供的同一银行的主贷方本人一类银行卡；</p> <p>6、个人征信报告（1个月内有效，征信报告上显示未结清但其实已结清的贷款需提供结清证明）；</p> <p>房屋套数证明（1个月内有效，缴交地和购房所在地、有住房贷款的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p> <p>购买二手房贷款：</p> <p>1、第二代身份证；</p> <p>2、婚姻证明（购房合同登记为配偶或夫妻时提供）；</p> <p>3、户口本；</p> <p>4、已备案的存量房变更合同、增值税发票、契税发票；</p> <p>5、银行的主贷方本人一类银行卡；</p> <p>6、个人征信报告（1个月内有效，征信报告上显示未结清但其实已结清的贷款需提供结清证明）；</p> <p>房屋套数证明（1个月内有效，缴交地和购房所在地、有住房贷款的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p> <p>买方房屋所有权人：</p> <p>1、第二代身份证；</p> <p>2、婚姻证明（购房合同登记为配偶或夫妻时提供）；</p> <p>3、户口本；</p> <p>4、按开发商提供的同一银行的主贷方本人一类银行卡。</p> <p>卖方房屋所有权人：</p> <p>1、第二代身份证；</p> <p>2、婚姻证明（购房合同登记为配偶或夫妻时提供）；</p> <p>3、户口本；</p> <p>4、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p> <p>与买方同一个银行的一类银行卡。</p> <p>商转公贷款：</p> <p>1、第二代身份证；</p> <p>2、婚姻证明（购房合同登记为配偶或夫妻时提供）；</p> <p>3、户口本；</p>

		<p>4、不动产权证原件；</p> <p>5、主贷方本人一类银行卡；</p> <p>6、个人征信报告（1个月内有效，征信报告上显示未结清但其实已结清的贷款需提供结清证明）；</p> <p>7、房屋套数证明（1个月内有效，缴交地和购房所在地、有住房贷款的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p> <p>8、商业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商业贷款最后一次还款本金证明（3个月内有效）。</p>	
	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抵押登记所需材料	<p>1、不动产登记申请审批表（原件）；</p> <p>2、身份证（复印件）；</p> <p>3、婚姻证明（复印件）；</p> <p>4、户口本（复印件）；</p> <p>5、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原件）；</p> <p>6、授权委托书（原件）；</p> <p>7、询问记录（原件）；</p> <p>8、公积金贷款合同（原件）。</p>	
申请人办理流程		<p>1、申请人（已婚）持夫妻双方身份证、征信报告原件（1个月有效）到窗口提出申请；</p> <p>2、受理窗口确定贷款资格、一次性告知；</p> <p>3、需房屋所有权人都到场提供申请材料；</p> <p>4、办事处主任审批；</p> <p>5、审批中心审批；</p> <p>6、审批通过，短信通知申请人到受委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办抵押（与不动产登记中心联办，一次性办理）；</p> <p>7、受委托银行安排专人至不动产登记中心领证；</p> <p>8、符合放款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放款。</p>	
窗口人员办理流程	材料准备阶段	<p>代办员与申请人、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三方联动，补充完善全流程所需材料，一次性办理。</p>	
	事项办理阶段	<p>办理事项</p> <p>1、不动产办理房屋抵押登记</p> <p>2、安排专人至不动产登记中心领证</p>	<p>窗口承诺时限</p> <p>1个工作日</p>
承诺办理时限	<p>1个工作日</p>		
办理地点	<p>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北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联系电话	<p>0953-5098836</p>		

